

清速转财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审会便字[2014] 91 号

关于报送中央投资公路水路

重点项目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天津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去年 7 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研究激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盘活存量，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今年 5 月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支出进度较慢、预算资金大量结转、国库存款沉淀较多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支出预算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为此，根据部领导指示，为全面了解中央投资公路水路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我司制定了有关统计表格（附后），请你单位认真填列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我司，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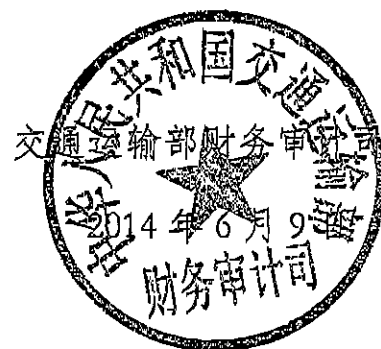
一、填报内容：截止 2013 年底中央车购税和港口建设费投资（含补助）地方公路、水路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统计项目资金实际结转结余，包括财政已拨付未支出部分）；上述资金 2014 年 1-5

月已使用和动用的情况。

二、填报单位和要求：填报单位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省（区、市）本级及所辖地（市）、县数据填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负责相关数据的汇总上报；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和核实，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三、如因特殊原因部分指标数据难以填列的，请在表格备注中具体说明理由。

联系人：程侃 010-65292908, 65292964（传真）



中央投资公路水路重点项目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3年底结转结余				2014年1至5月使用动用结转结余				备注
	车购税		港口建设费		车购税		港口建设费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一、公路建设									
其中：高速公路									
普通国道干线									
枢纽场站									
二、水路建设									
其中：港口									
航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结转是指当年项目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结余是指项目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工作终止，年末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